

证券代码：872990

证券简称：宝福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90	宝福电子	2023年3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（北区）西 B4201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2

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23,930,406.32 元，公司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》

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6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北区）西B4201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毓勉 1372693688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